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10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账款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全部计提坏账	核销金额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后经法院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法院	55,834,000.00	是	55,834,000.00
北京中天嘉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出具终结执行裁定、对方公司已宣告破产。	9,335,429.17	是	9,335,429.17
合计		65,169,429.17	-	65,169,429.17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安凯客车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4日